

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F

電話：(02)2388-0628

傳真：(02)2388-0698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壽文博字第 1110815001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1 年度開放偏鄉國中生獎助學金申請案，即日起
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學金設置目的：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偏遠地區獎助學金，對於立志向學，卻礙於家境清寒、環境生活限制，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或優秀青年進德修業，也能透過本會資助得以接受更完整的教育並開創更有希望的未來。

二、開放國中獎學金申請名額：

- 各校提供 3 個名額，每人每學期 5,000 元，補助至國三畢業。
- 獎助對象：國中生（非國三畢業生）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戶籍及就讀之國中依縣市政府規定屬於偏遠地區，家境清寒、原住民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以及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導致家中負擔家計者無法工作。
- 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
四、申請辦法如下及申請表(如附件)：

(一)申請文件：

1. 「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，由現就讀學校之系(科)主任、導師或授課老師詳細說明學生狀況進行推薦，並由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(附件申請表格請自行列印)
2. 學習分享 A4 紙張，由學生親筆簽名，正本一份。
(請詳述家庭經濟困頓狀況、家中成員、寒暑假如何度過及學習心得，字數 350 字以上)
3.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亦可以列印之電子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戳章取代(請務必加註成績分數)。
4.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獎懲紀錄(正本)或列印之電子紀錄並加蓋學校戳章。
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 111 年第一學期註冊章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戳章(二擇一)。
6. 請提供學生學習照片及與家人相處生活照片各一張，或 E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star@lr-foundation.org.tw
(郵寄照片請註明學校及姓名)紙本照片請用 A4 紙黏貼，以免造成遺失)
7. 提供學校匯款帳戶影本一份。

以上申請文件短缺、未繳交者及未蓋學校戳章者(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、學生證註冊章)，本會將視為放棄申請資格，不另行通知

(二)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 寄件給學校，由各國中學校舉薦申請：由學校教師針對在學期間遭逢急難，符合本計畫申請身份之學生，協助學生填報申請表申請。
2. 收件截止日：111 年 9 月 30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3. 由本會進行審查

五、其他

- (一) 本獎學金所繳交的文件資料，概不予退還。

- (二) 本人同意接受壽險基金會徵詢，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。
- (三) 申請相關文件請寄至：
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
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申請部收。
- (四) 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- (五) 本會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，將停止發放。
- (六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
- 專案秘書：林沛臻小姐
 - 電話：(02)2388-0628
 - EMail：star@lr-foundation.org.tw

正本：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許舒博

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
111 年偏遠地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附件

※本表每欄位均為必填，敬請留意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照片黏貼處
出 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		年 級		
聯絡電話		EMAIL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。 ☐ 現居通訊地址：			
曾領取其他團體補助之獎學金	☐ 是(提供單位：_____) ☐ 否			
老師推薦原因：	請詳述說明學生家庭狀況，例如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以及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重大變故、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)導致家中負擔家計者無法工作。			
申請人簽名(學生)		承辦老師簽名		
承辦老師電話		承辦老師 EMAIL		